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外资〔2019〕7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 广西崇左市城区生态水系修复工程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审批新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崇左市城区生态水系修复工程资金申请报告的请示》（桂发改外资报〔2019〕107号）及相关材料均悉。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28号令）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为推进崇左市生态环境建设，原则同意新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崇左市城区生态水系修复工程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该项目总投资约35.29亿元人民币，其中借用新开发银行贷款3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20.25亿元），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配套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具体建设内容及贷款安排如下：

（一）河湖湿地修复连通项目。主要包括修复和连通河道、湖泊、湿地，实施截污工程，建设功能湿地等，投资14.32亿元，其中新开发银行贷款约1.77亿美元。

（二）滨水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生态岸线滨水绿带保护和公共共享空间建设等，投资8.29亿元，其中新开发银行贷款约1.04亿美元。

（三）智慧水系管理系统项目。主要包括智慧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等，投资0.83亿元，其中新开发银行贷款约0.12亿美元。

（四）项目能力建设。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咨询、培训和后期运维等，投资6.74亿元，其中新开发银行贷款约0.07亿美元。

此外，上述项目预备费、先征费和建设期利息合计 5.11 亿元。

三、新开发银行贷款使用类别为：土建费用约2.81亿美元，货物费用约0.12亿美元，能力建设费用约0.07亿美元。新开发银行贷款本息（费）由你区负责偿还。

四、请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切实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和配套资金，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债务风险。项目执行中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同时，请于每年1月和7月初上报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

五、该项目属可享受设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



抄送：财政部、审计署、海关总署、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4月28日印发

